

汕尾市 财政局 文件 汕尾市 科学技术局

汕财工〔2015〕138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尾发〔2015〕5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技厅《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15〕242号）精神，结合汕尾实际，市财政局、科技局联合制定了《汕尾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反映。

附件：汕尾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015年12月30日

汕尾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力度的决定，以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为抓手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市财政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根据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15】242号）的精神，结合汕尾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汕尾市内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设立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未获得国家授予的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企业，由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给予在培育补助。

第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使用应遵循突出重点、引导聚集、鼓励创新、动态管理、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补助资金安排实行项目管理，具体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章 入库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主营业务或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二) 企业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非高新技术企业；

(三) 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四)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5%以上；

(五) 近两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

其中，企业在汕尾市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六)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0%以上；

(七) 具有一定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规范的财务管理，已设立研究开发费辅助核算账或专账。

第七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评选工作。

第八条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会同本级财政及相关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

企业培育工作，提出本行政区域内的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推荐意见。

第九条 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程序如下：

（一）企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汕尾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研发立项证明材料、产品检验检测及生产证明材料；
- 4、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 5、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及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财务报表（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 6、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二）推荐

各县（市、区）企业向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向市科技局提出推荐意见。市直企业直接向市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三）入库、公示与备案

各县（市、区）科技局将推荐入库企业名单报送市科技局（市直企业直接报送），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科技局推荐企业进行评审，提出初步入库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告名单。

第十条 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格，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15日内向市科技局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在培育资格。

第三章 资金支持方式

第十二条 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如未获得国家授予的高新技术企业称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给予每个企业一定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高于5万元，用于补助申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项目的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安排原则上实行专项管理，并提前一年启动项目库的申报、入库、排序、审批等工作。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培育补助计划并按照专项资金规定公示无异议后，联合下达培育补助计划至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并由市财政局办理资金下达及拨付手续。

第十五条 企业在申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项目之前，已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项目的，视为已入选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库，有关资金支持方式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 (一) 资金管理办法；
- (二) 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时间、入库条件、入库程序等内容；
- (三) 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名单；
- (四)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七条 已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企业应当向当地科技部门报告，并按保密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于每年9月前编制下一年度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补助计划，市财政局结合本级财政状况安排补助经费。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九条 已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移出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格：

- (一) 在申请入库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 有偷、骗税行为的；
- (三)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四) 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格的企业，培育机构在 5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入库申请。

第二十条 参与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评选、管理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请入库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部门加强对政策实施、资金发放、信息统计的监督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培育机构等方式，对全市培育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要自觉接受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部门、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三条 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